

工程进度、质量、安全确认单

编号：

项目名称	中浩德·山水文苑（栾川）项目	施工单位	河南玺尊建设有限公司栾川合峪分公司
合同名称	栾川山水文苑 2024 年度零星工程合同	合同编号	LCS1-JA-103
<p>致： <u>栾川县浩德颐康文旅有限公司</u></p> <p>我方与贵单位签订《栾川山水文苑 2024 年度零星工程合同》，根据合同第六条第二款约定：月度工程完成后，经甲方及相关部门一次性验收合格的，且结算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支付结算价的 95%，预留 5% 作为质量保修金。现已满足合同第六条第二款之约定，现场已经按要求施工完成，结算价为 203500 元。本次请款为结算价的 95%，本次请款 $127440 + 76060 * 95% = 199697$ 元（大写：壹拾玖万玖仟陆佰玖拾柒元整），请予以审核。</p>			
工程进度	1、质量情况符合要求；		
质量安全	2、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符合要求。		
描述	3、进度满足合同要求。		
			
		施工单位： <u>河南玺尊</u>	日期：2025.5.1
监理单位审核意见： 	建设单位审核意见： 施工内容属实。		
签字： 	责任工程师签字： <u>秦正南</u>		日期：2025.5.1
日期：2025.5.1	工程总签字： 		日期：

注：本表由监理单位填报，工程部和监理单位进行审核、确认，必要时须成本合约部到现场共同核实。本表做为支付工程款的附件。

